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李绍亮获“中国首席、河南唯一”白酒品酒师

■ 本报驻河南首席记者 李代广

11 月 28 日，“中国首席、河南唯一白酒品酒师表彰大会”在郑州辅仁大厦举行，河南省酒业协会会长熊玉亮、秘书长蒋辉，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王祎杨及省内外二十多家新闻媒体悉数到场。

会上，宋河股份总裁王祎杨亲手为公司总工程师李绍亮披上“中国首席、河南唯一”的绶带，并为其送上鲜花。

此前的 10 月 21 日，首届“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颁证大会”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通过初审、公示、考评后，包括宋河股份总工程师李绍亮在内的 46 位中国白酒界泰斗获得了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的“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证书，李绍亮成为河南首位、也是唯一一位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

同一天，河南省酒业协会授予李绍亮“河南省酒业功勋奖”荣誉称号。

扎根宋河 32 年，一生只为酿好酒

今年 51 岁的李绍亮，已经在宋河酒业工作了 32 年，先后担任化验员、技术员、酒体设计员、车间主任、分厂厂长等职务，现任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是高级工程师，国家级白酒评委，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中国白酒大师，同时，担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白酒专业协会理事，河南省酒业协会理事、省白酒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河南省白酒专业高级技术委员，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审核员。

从事酿酒工作 32 年来，李绍亮先后在应用性研究、新产品研发等方面作出了突出成就，他参与设计的宋河粮液，在 1988 年第五届全国白酒评比中，荣获金质奖和“中国名酒”称号。2005 年，李绍亮成功研发了宋河高端商务用酒—“共赢天下”；2007 年，主持开发了优雅型“平和”系列宋河粮液；2008 年，研制国字系列宋河粮液，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李绍亮主持的《功能性窖泥的研究与应用》、《强化大曲的研制与应用》、《酒曲害虫发生规律及结合防治技术的应用研究》等十多个科研项目分别荣获河南省、周口市科技成果奖，其中《大曲中有益功能菌的分离及应用》获第二届全国白酒行业科技与发展优秀论文二等奖；《高温曲工艺参数研究及病害防治技术的探讨》获得周口市人民政府优秀成果二等奖，李绍亮也先后荣获周口市五一劳动奖章、周口市劳动模范、河南省酒业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开启宋河品质的新时代

宋河股份总裁王祎杨女士在致辞时指出，李绍亮被中国酒业协会评为“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既是李绍亮自己的荣誉，也是宋河股份的荣誉，更是河南全省酒业的荣誉。

王祎杨说，现在，“首席白酒品酒师”成了我国品酒师职业序列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证书的颁发，也标志着当前白酒行业深度调整，正从过去的“营销制胜”，向当前珍视品质、重视消费者体验理性回归的转变。

王祎杨指出，科研团队在酒品竞争力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一直以来，宋河股份都非常重视企业科研团队的建设，如今的宋河拥有一名享受国务院津贴的国家级白酒专家、七名国家白酒评委、三名河南省酿酒大师，国评人数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省同行业之首，宋河拥有省级白酒评委多达 17 人，省、市级酿酒技师 100 多名。

宋河股份非常珍视“中国首席白酒品酒师”荣誉的获得，她希望通过这次表彰大会，借助行业协会和广大媒体的力量，能够引导河南白酒产业在社会上树立新面貌、新气象，传递行业正能量，开启宋河品质的新时代。

全国人大代表、辅仁集团董事长兼宋河股份公司董事长朱文臣，因重要公务未能亲临会议现场，特致函向表彰大会表示热烈祝贺，向李绍亮表示崇高的敬意！他希望以李绍亮为首的宋河产品研发团队能够再接再厉、再造辉煌！

●宋河股份总裁王祎杨（右）为李绍亮披上绶带、送上鲜花。

●河南省酒业协会会长熊玉亮（右）为李绍亮颁发奖杯和证书。

“河南省酒业功勋奖”实至名归

在表彰会上，河南省酒业协会会长熊玉亮对宋河股份近几年取得的成绩做出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并当场宣布，经省酒协领导开会决定，把“河南省酒业功勋奖”这一至高荣誉颁发给李绍亮。

河南省酒业协会会长熊玉亮为李绍亮颁发了奖杯和证书，河南省酒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蒋辉宣读了表彰决定。

熊玉亮会长在致辞中，祝愿李绍亮能够发扬成绩，为豫酒争光；他希望全省酒类行业在酒类调整的关键期，要以李绍亮为榜样，营造“比技术、作贡献”的浓厚氛围，牢牢抓住经济形势企稳向好的机遇，实施创新发展战略，不断提升豫酒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为实现美丽的豫酒梦作出更大的贡献。

[紧接 P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011 年审计报告分析

如：实际控制人郭春生在担任董事长的同时还兼任总经理。虽然《公司法》允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但是董事长与总经理的角色分离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利益：①避免权力集中于一人；②将董事会的领导作用与公司日常管理区分开来；③确保管理层对股东负责，确保对管理层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估，促进管理层薪酬制度的透明有效等。并且紫鑫药业在是一家上市公司的同时，也是一家延续着家族企业风格的公司，详情见图 3。

即当高管层与控股股东存在联盟时，公司应将董事长与总经理分离开来，以加强董事会的独立性，防止因个人利益而进行财务舞弊操作利润的行为。显然，紫鑫药业公司没有对内部环境进行该有的合理控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在对紫鑫药业公司进行审计时，并未该点进行质疑，让人匪夷所思。但在结合紫鑫药业公司董事的社会关系时，我们猜测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可能审计出来了更多问题，只是碍于这些关系而没有过多披露，甚至在 2010 年审计报告出具的也是标准意见。

（2）内部监督

我国《公司法》对于独立董事有如下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有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据 2010 年年报中在公司治理机构层面上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执行情况的披露：“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但我们却发现，紫鑫药业第一大客户平大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采购其 7068.58 万元产品，占其全部营业收入的 11%，而平大生物制品实质上已被紫鑫控制，但紫鑫的董事并未就此发表独立意见，这充分说明独立董事睁眼说瞎话，根本没有履行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提高企业信息透明度的职责。

同样，监事会也没有对公司实行有效地监督与管理，对虚构利润、空壳公司等异常经营情况并没有展开相应调查，监事会更多成为了附和董事会的空壳。

（3）信息系统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是指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这一点其实与（一）隐瞒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有所重叠，但就是因为紫鑫药业公司没有做到信息的有效沟通，才导致其明目张胆的隐瞒了与其重大利润来源相关的几家关联方。

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紫鑫药业不只单纯的在存货采购发票和价格认定上存在问题，也在关联方交易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很大的问题，甚至这一系列问题的严重性在一定程度上已超过了存货问题的严重性。由于公司自买自卖的关联方交易以及不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造成虚假盈利，哄抬股价，欺骗中小投资者，实现其最大化套现的严重后果。

参考文献：

郝玉贵，刘李晓：《关联方交易舞弊风险内部控制与审计》2012.7 第 4 期

刘思含：《基于公司治理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建设探讨》2010 年第 2 期

表 1 2007—2010 年紫鑫药业基本财务数据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总资产	455,261,921.57	545,980,586.38	655,193,783.69	2,569,265,077.1
营业收入	170,649,245.31	223,332,334.13	256,287,604.81	642,417,445.93
前五大客户收入	52,213,189.56	29,289,597.72	26,839,493.83	232,580,302.39
净利润	47,956,853.90	53,329,645.80	61,084,165.68	173,165,552.10
经营性现金流量	21,285,166.78	25,668,569.73	12,807,145.81	–215,418,190.86
每股收益	0.74	0.44	0.30	0.84

表 2–1 2011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水平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70,351,714.49	113,609,715.24	256,741,999.25	225.99%
利润总额	116,664,868.73	25,023,729.83	91,641,138.90	366.22%

表 2–2 2011 年 1—6 月利润表项目水平分析 单位：元

项目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异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5,073,819,986.19	4,502,154,788.17	571,665,198.02	12.70%
利润总额	658,804,787.37	502,977,173.51	155,827,613.86	30.98%

图 3 本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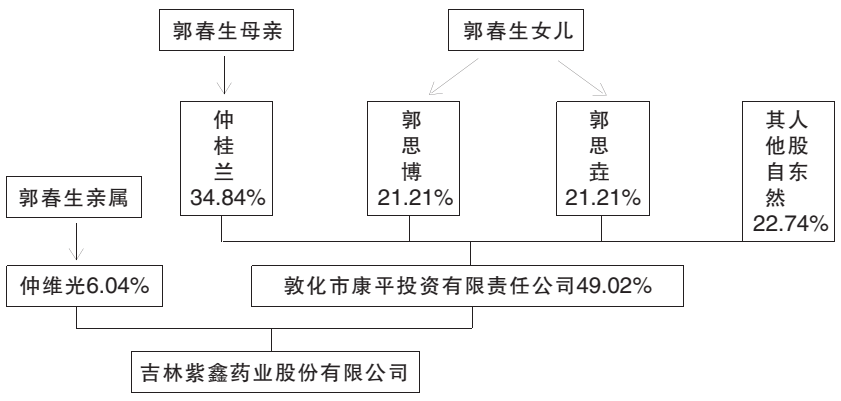

董事最近 5 年主要工作经历

郭春生	吉林省人大代表
殷金龙	曾在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处工作；吉林省药品再评价协会理事
徐卫东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士；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商法学会副会长、国家司法考试命题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吉林省人民政府立法咨询委员、中共吉林大学第十二届党委委员、长春市朝阳区人大代表、吉林省第一届人大代表等